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5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5/98

### 《1999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6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馬逢國議員  
程介南議員  
楊孝華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保安局助理局長  
王學玲女士

香港警務處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杜偉義先生

警司(牌照)  
范錫明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靳詩雅女士

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2226/98-99(01)號文件)

政府當局

關於參考文件第6及7段，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會議席上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在獲授權槍械導師督導下於射擊會使用火器的安排，可否擴大至同時處理在影視製作中使用改裝火器的事宜。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於下次會議就此事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對改裝火器作出檢驗

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仍然認為有真正需要定期檢驗改裝火器，以確保使用者及附近其他人士的安全。

政府當局

3. 為減少對業內人士造成的不便，楊孝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派出警務處軍械法證科的法證專家前往槍械經營人的店舖檢驗改裝火器，尤其是擁有大量改裝火器的槍械經營人。馬逢國議員補充，據他所知，香港只有4名供應改裝火器的槍械經營人。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採取上述做法有實際困難，因為軍械法證科須借助裝置於該科辦公室的特別儀器進行檢驗。警司(牌照)表示，警方會與有關的槍械經營人進行討論，研究把改裝火器分批送交軍械法證科檢驗的可行性。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議員的建議。

4. 馬逢國議員表示，槍械經營人曾指出，政府當局把改裝火器還原為真正火器的複雜程度大為簡單化。倘規管改裝火器的主要目的是確保改裝火器不會被還原為真正火器，政府當局可考慮採取其他措施，以減低對業內人士造成的不便。主席認為在確保公眾安全及對業內人士造成何種程度的影響之間，應取得平衡。

5. 警司(牌照)表示，每支改裝火器須每隔兩年進行一次檢驗的建議，是為了確保對火器作出的改裝不會因正常損耗而變成無效，以及改裝火器未經還原為真正火器。軍械法證科在進行檢驗時會把改裝火器分解，並按照改裝火器在首次使用前送交軍械法證科檢驗時所作紀錄，檢查有關火器的零件。此外，軍械法證科亦會在其射擊場內檢驗改裝火器在發射時的安全程度。

6. 然而，馬逢國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對電視／電影業採取的政策有欠公允，因為其他行業所使用的機器／儀器無需接受強制性的定期檢驗。警司(牌照)回應時表示，工業界在使用儀器及工具方面的安全問題須受到勞工處的規管，因為該等儀器及工具均配備安全裝置。因此，因疏忽而導致不當使用該等儀器及工具的可能性頗低。可是，改裝火器只配備有限的安全裝置。此外，由於使用改裝火器作影視拍攝用途的場地並不僅限於認可的射擊場，因此發生意外的機會亦較大。

7. 為紓解對於軍械法證科需要極長時間檢驗一支改裝火器的疑慮，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警方會訂定在一個星期內完成改裝火器檢驗工作的服務承諾。馬逢國議員對於此舉是否有效表示懷疑，因為槍械經營人管有的改裝火器數目超過1 000支，軍械法證科實際上需要接近兩年的時間，才能完成現時使用中的所有改裝火器的檢驗工作。

8.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過往經驗顯示，對火器進行的改裝可能會因為火器的正常損耗、使用不當或欠缺保養而變成無效。至於服務承諾，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向議員保證，軍械法證科會增加人手，務求達到服務承諾所訂目標。警司(牌照)回應主席就軍械法證科人手狀況提出的查詢時表示，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當局會增派一名彈械官往軍械法證科，處理有所增加的火器檢驗工作。他有信心達到服務承諾所訂目標。警司(牌照)補充，有關的服務目標並不表示軍械法證科在一個星期內只能完成一支改裝火器的檢驗工作。軍械法證科平均需時約60分鐘完成一支改裝火器的檢驗工作。訂定服務目標的目的，是希望完成在同一時間提交的整批改裝火器的檢驗工作。

9. 程介南議員指出，若警方訂定服務承諾的用意是涵蓋一批改裝火器的檢驗工作，在服務承諾中指明檢驗一支改裝火器所需的時間，便帶有誤導成分。程議員質疑如槍械經營人在同一時間提交大量改裝火器以供檢驗，軍械法證科可否達到有關的服務目標。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以槍械經營人的運作需要而論，他們不

大可能一次過提交大量改裝火器供軍械法證科檢驗。他相信槍械經營人只會在開始時提交數量較大的改裝火器予當局檢驗。

10. 主席認為檢驗改裝火器的擬議安排合理。馬逢國議員表示，警方不應抹煞槍械經營人在同一時間把大量改裝火器送交當局檢驗的可能性。如槍械經營人須經常把改裝火器運送往軍械法證科接受檢驗，則會為其業務造成額外的運作成本。他認為警方不應要求槍械經營人按照警方所訂的時間表及人手狀況，把改裝火器送交軍械法證科檢驗。他質疑是否有必要作出有關的檢驗安排。

11. 主席詢問警方有否任何統計資料，可顯示因欠缺保養而發現改裝火器出現問題的個案數目。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由於改裝火器在首次送交當局檢驗後即無需再接受任何檢驗，警方並無此方面的統計資料。以其記憶所及，過往曾出現一宗此類個案。

12. 主席表示，倘改裝火器因欠缺保養而發生問題的情況並不常見，政府當局或可進一步研究是否有必要提出定期檢驗改裝火器的建議。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從公眾安全的角度而言，政府當局應以積極態度保障公眾安全，而非待至因為改裝火器處理失當或使用不當而發生嚴重意外時才採取行動。

13. 楊孝華議員雖接納有需要對改裝火器進行定期檢驗，但他表示須審慎處理有關的檢驗安排，從而把對業內人士造成的不便減至最低。

14. 馬逢國議員詢問，真正火器無需進行改裝火器所須接受的類似定期檢驗的理據何在。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解釋，管有真正火器須受到一系列嚴格的發牌條件所約束，但改裝火器則可由不同使用者在不同地方使用。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真正需要對改裝火器進行定期檢驗，以確保使用者及附近其他人士的安全。

15. 為進一步研究此事，主席建議槍械經營人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定期檢驗改裝火器的建議所造成的額外運作成本為何。他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採取其他可行措施，藉以減低業內人士的運作成本。

政府當局

*指明申請格式的權力*

1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為紓解可能因擬議“指明格式”所造成的不明朗情況而引起的疑慮，政府當局建議在主體條例中訂明，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須考慮申請人是否適當的人、他是否有合法需要持有牌照，

以及有關申請有否因公眾安全及保安的理由而遭到任何反對。倘議員同意上述準則，政府當局會在有關牌照的續期及取消的條文中訂明此等考慮因素。當局對擬議“指明格式”的設計作出修訂，是為了讓申請人一次過提交所有所需的資料。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處長須以刊登憲報的方式指明有關格式。換言之，該等格式無需經立法會審議。

17. 主席認為賦權處長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指明格式的建議可以接受。

18. 關於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參考文件的附件A，警司(牌照)表示，當局是因應警務處牌照課在運作上的經驗而修訂申請格式。修訂申請格式的目的是方便申請人一次過提交所需要的所有資料。倘申請人在填寫申請文件時遵照填表須知行事，便無須提交補充資料。

19. 關於有關管有權牌照的修訂格式，主席詢問是否有必要查問申請人進行射擊練習的次數。警司(牌照)解釋，參與射擊活動的次數是簽發管有權牌照的主要考慮因素，尤其是對首次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

20. 主席表示，朱幼麟議員在過往會議席上曾對此點表示有所保留。警司(牌照)回應時表示，倘申請人已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沒有參與射擊活動，警務處牌照課將須評估其是否有需要繼續持有管有權牌照。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持牌人已有數年沒有參與射擊活動的情況下，才重新評估其是否有需要繼續持有火器管有權牌照。警司(牌照)對主席的建議表示贊成。

政府當局

#### *根據第238章第30條發出的有限度管有權牌照*

21.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根據現行法例，如處長要求槍械經營人、持牌人或許可證持有人把槍械或彈藥送交軍械法證科或送往指定地點接受檢驗，上述人士即須根據第238章第30條申領有限度管有權牌照。為免除此等不必要的發牌規定，政府當局建議對主體條例作出一項附加的修訂，容許有關人士無須申領有限度管有權牌照，即可進行上述運送。

22. 議員對擬議修訂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 *根據第238章第34條交出牌照*

2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經考慮議員在過往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對主體條例第35條作出參考文件第19段所載的技術性修訂。助理法律顧問4

應主席所請表示，參考文件第19段所載的擬議修訂並無問題。

有關射擊會的所需資料

24. 警司(牌照)回應主席時表示，香港有20間持牌射擊會，其中10間設有位於會所內的槍械庫。除了把槍械及彈藥存放於槍械庫外，部分持牌人亦會把槍械及彈藥存放於經營人店舖內的槍械庫。

25. 主席代田北俊議員詢問，持牌人需否親自向警務處牌照課提出更改地址的申請(立法會CB(2)2278/98-99(01)號文件)。警司(牌照)回應時表示，持牌人可以書面向警務處牌照課申請更改地址。一經批准，持牌人可授權一名人士前往警務處牌照課辦理修改其牌照的手續。

政府當局

26. 主席在結束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過往會議席上所提有關改裝火器的規管及檢驗事宜的意見提供書面回覆；及
- (b) 提供將會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本。

27. 會議於上午9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0月6日